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669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竹籟文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彥池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北市藝文創作人員職業工會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聲請人於115年1月5日補正之公會理事長當選證書，該理事長任期至114年12月31日為止，須補正【最新】理事長當選證書。
- 二、提供受委託辦理「發現臺灣跨域產業與淨零碳排ESG計畫」系列活動之契約書或類此證明文件，或向相對人請款的發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